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建議罷免董事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暫停何健宏先生(「何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及暫停張展濤先生(「張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界定之相同之涵義。

## 建議罷免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董事會(除何先生及張先生外)認為，基於下述理由，根據章程細則(「細則」)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董事職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罷免董事」)。

## 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理由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無故缺勤。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職位、職能及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

於何先生缺勤後，本公司接獲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之聲稱擔保提出之還款要求，其後再接獲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之聲稱擔保提出之索償約人民幣644,000,000元。有關聲稱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現，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同，而儘管本公司合共已支付部分款項17,615,500.00港元，惟供應商未能交付原材料。由於張先生涉及有關銷售合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接獲張先生之來函，表示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出請求，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其職位、職能及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在何先生據稱代表本公司訂立聲稱擔保及張先生據稱代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合同時，何先生及張先生於所有重要時間為本公司僅有的兩名執行董事。

此外，由於何先生持續缺勤，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層未能聯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以及展鵬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因而失去其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失去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就聲稱擔保及銷售合同招致額外法律開支，本公司議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迫切需求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相關發售章程。

得勝（由何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其五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並針對公開發售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拒絕受理上述申請及駁回有關訴訟。高等法院下令得勝就本公司於前述訴訟之抗辯向本公司支付訟費，而有關訟費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支付。得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再次對本公司及其五名董事提出法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再次被高等法院駁回。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

有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除何先生及張先生外）認為何先生及張先生不再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罷免何先生及張先生之職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根據細則第114條，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據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本公司董事何健宏先生之職務；」及
-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本公司董事張展濤先生之職務。」

本公司將遵照細則規定召開所需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罷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何先生及張先生除外）已批准本公佈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